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朝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34,452,001.7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3,231,448.11 元，共计人民币 137,683,449.81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的款项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同时，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金融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公司类型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现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公司类型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利特”）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浙江海利特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增资后三个募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35,296.59 万元及其孳息拟以专项借款的形式提供给浙江海利特专用于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体借款金额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决定，具体授权管理层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8,275.41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45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子公司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业务调整及人员安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陈路 818 号（以下简称“818 号生产基地”），列入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拟实施的一项城市规划方案。公司在浙江嘉善成立了子公司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利特”），并以浙江海利特为实施主体实施“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以承接莲南附件 818 号生产基地的产能并进一步进行产能扩张。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莲南附件已于 2023 年 6 月开始陆续启动产能外移工作，计划于 2023 年底 818 号生产基地停止生产及办公，具体完成时间以实际为准。鉴于上述规划，莲南附件拟进行业务及组织架构调整，并启动人员安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业务调整及人员安置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七）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3: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 16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林欢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核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经核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一）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利特”）
- 增资金额：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对“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浙江海利特进行增资。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增资后三个募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35,296.59 万元及其孳息以专项借款的形式提供给浙江海利特专用于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借款金额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决定，具体授权管理层实施。

本次向浙江海利特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0 号）同意注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33.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8.71 万元，扣除 13,436.71 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572.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57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5,973.16	32,162.88
2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1,685.02	10,281.28
3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5.98	7,852.43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5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3,924.16	78,296.59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75.41 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45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8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45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45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一）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公司类型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公司类型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0 号）同意注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33.50 万股，，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576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5,300.00 万元变更为 33,733.5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5,300.00 万股变更为 33,733.5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现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___股，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433.50 万股，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733.5000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3,733.5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 28,275.41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8,450.00 万元，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8%（低于 30%）。
-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0 号）同意注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33.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8.71 万元，扣除 13,436.71 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572.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57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5,973.16	32,162.88
2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1,685.02	10,281.28
3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5.98	7,852.43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5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3,924.16	78,296.59

三、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游沿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 11 弄 17 号 315 室-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空调配件及其他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4,034.15 万元		20,624.46 万元	
	净资产	8,830.51 万元		7,852.54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0 万元	
	净利润	-22.03 万元		-64.16 万元	

四、本次增资并提供借款计划

鉴于浙江海利特是募投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上述三个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2,162.88
2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0,281.28
3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52.43
合 计		50,296.59

公司拟将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5 亿元对浙江海利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浙江海利特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 亿元增加至 2.5 亿元。增资后三个募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35,296.59 万元及其孳息拟以专项借款的形式提供给浙江海利特专用于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体借款金额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决定，具体授权管理层实施。该专项借款额度不占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额度。

五、本次增资并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海利特增资并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并提供借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增资并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浙江海利特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3:30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公司类型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07	上海汽配	2023/12/19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9:00-17:00，以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三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

邮编：201204

电话：021-58442000

联系人：高明、甘刘韵卓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汽